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

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網路服務帳號(以下簡稱「本帳號」)係以提供各式網路服務所需之身分認證與資料確認之用,為維持網路之正常營運及管理,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帳號服務範圍,包括校內教職員生及業務關係人員(如專案人員、單位自聘人員)。
- 第三條 本帳號所提供之網路服務,包括有線與無線網路及各種校務資訊系統,詳細服務列表及使用權限請參閱圖書資訊中心網頁。
- 第四條 帳號申請
- 一、學生帳號無須另行申請,新生帳號將於開學之際自動建立。帳號名稱即為學生學號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及業務關係人員之帳號統一由人事室建立。
 - 三、非人事室列管人員,例如:單位自聘、專案人員等,請檢附系所單位開立證明聘僱關係並註明聘期之文件,作為申請佐證資料。申請方式為使用者填寫「網路認證帳號申請表」,經單位主管蓋章後,由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供帳號使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期限與限制
- 一、學生帳號於畢業或休退學後刪除,學籍狀態依教務處資料為準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及業務關係人員,離職後帳號停用並刪除。在職狀態則依人事室資料為準。
 - 三、非人事室列管人員,依「網路認證帳號申請表」申請時核可之期限為準。
- 第六條 為顧及公平性原則,同一人員限申請一組帳號。
- 第七條 帳號變更及刪除之申請作業,需由本中心審核決定。
- 第八條 牽涉帳號密碼查詢、異動等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,一律由使用者自行透過本中心單一登入系統登入查詢與修改,單一登入系統網址為 portal.tsust.edu.tw/。
- 第九條 禁止帳號、密碼出借、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、密碼。
- 第十條 為保障資訊安全,必須配合本中心通知,定期更換密碼。
- 第十一條 本帳號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- 第十二條 不得利用本帳號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、詐騙、色情、毀謗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之內容。
- 第十三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,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
- 第十四條 禁止破壞系統、意圖干擾系統運作、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- 第十五條 使用本帳號，必需遵守本辦法、本校訂定之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、教育部訂定之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第十六條 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帳號使用；並送由送由政府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